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詩涓

電話：(03)3322101#7481

電子信箱：1001987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會字第1080032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 (1080032671_Attach01.PDF)

主旨：轉知有關財政部函知各機關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4月16日府財務字第1080088687號暨財政部108年4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80056551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府原函1份。

正本：本府教育局各科室(本府教育局會計室除外)、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總務處 108/04/18 11:53



1080003958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常英傑
電話：(03)3322101轉5510
傳真：(03)3389570
電子信箱：1001299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80088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財政部函知各機關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
審核作業事宜，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8年4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800565510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3月28日「研商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及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會議決議，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如經評估事前無審核商家資格之必要時，且係以該等商家開立之普通收據辦理核銷請款，審核憑證時以該等收據書面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為主，無須依財政部100年8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000339490號函再利用本部稅務入口網等，查對商家稅籍登記情形。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A041800_會計108/04/16 17:20



121080032671 無附件